

奉贤区中心医院疗休养服务-2026 合同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南奉公路 6600 号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021-57412833

传真：

联系人：鞠老师

乙方：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通协路 269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13816832755

传真：

联系人：姚军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奉贤区中心医院疗休养服务-2026 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具体承诺。

人员及人数：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基础。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含税），（小写）：3019200元。合同内服务费用清单见响应文件，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数据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疗休养日程预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批次和出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内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乙方的承诺并保证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规定，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委派的员工均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依法为上述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保及工伤保险。

4.3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6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7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甲方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履约验收

5.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5.5.2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10_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每批次结束后，由工会相关人员及不少于 2/3 名实际出行的疗休养人员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按以下标准结算服务费用：

批次满意度 \geq 90%：支付批次价的 100%；

批次满意度 \geq 80% 且 $<$ 90%：支付批次价的 90%；

批次满意度 \geq 70% 且 $<$ 80%：支付批次价的 80%；

批次满意度 $<$ 70%：不予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并与乙方解除合同。

6. 保密、知识产权

6.1 因履行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乙方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对服务成果还享有完整知识产权。

7. 付款

7.1 每批次结束后，由甲方工会相关人员及不少于 2/3 名实际出行的疗休养人员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按批次结算，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出行人数及该批次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结果确定。

7.2 单个批次的结算价格 = 该批次实际出行人数 × 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次单价 × 支付比例。

7.3 支付比例根据该批次有效的《奉贤区中心医院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 (1) 批次满意度 $\geq 90\%$ ：支付比例为 100%；
- (2) 批次满意度 $\geq 80\%$ 且 $< 90\%$ ：支付比例为 90%；
- (3) 批次满意度 $\geq 70\%$ 且 $< 80\%$ ：支付比例为 80%；

(4) 批次满意度 $< 70\%$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批次服务费用，且该批次计为乙方一次重大违约。

7.4 该批次活动结束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7.5 若乙方累计发生两次（或甲方认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单次）前述第 7.3(4)款所述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加急提供的服务仍达不到服务质量的，或者客观上无法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因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

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但不能免除乙方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对于合作第三方的行为后果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若乙方发生重大违约（即批次满意度 < 70%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预留。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服务内容要求:

1)费用标准:疗休养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5920 元(含交通、住宿、餐饮、保险等费用),疗休养人数上限 510 人,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2)疗休养时间、批次:预计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间分批完成,每批次人数 30 人左右,具体批次和出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建议时间安排在周二到周日,需避开法定节假日)。每次疗休养安排在一个疗休养地点及居住点,禁止变动。

3)疗休养天数:6 天 5 晚(含往返时间)。

4)疗休养地点:大理/湖北恩施/宁夏/潮汕等(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需包括上述地点的行程安排,每个地点提供一份详细的行程安排);供应商需承诺若成交,服务时间内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更换地点,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线路,服务档次不低于本次采购要求。

5)交通:来回交通以飞机为主(不得安排廉价航空和红眼航班,且不能有转机)落地上海时间不超过当晚 12 点。当地以空调旅游大巴为主。服务方案内应注明参考航班或车次,参考大巴车型等。须安排指定人员和车辆接送站服务。

6)住宿:不低于四星级宾馆(含早),全程应在同一个宾馆住宿。尽量安排在中心城区方便出行的地方,非对马路面。

7)用餐：根据行程安排正餐，分中、晚餐不同标准，每餐餐标在 50-80 元/人。地接人员：全程需安排随行服务人员陪同，负责疗养期间人员安全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8)医疗保障：配备随行服务人员处理职工身体不适、用药等突发状况。每批疗养需配备必要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麝香保心丸、创可贴、体温计、云南白药、蒙脱石散、感冒类药物等。

9)景点：全程以休养为主，适当安排参观活动，全程不得安排旅游购物点。

10)保险：旅行意外险、交通险、其他必要保险。本次服务所需保险购买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对此另行结算。

11)责任分工：采购人负责统计出行人数、通知出行时间地点等，如采购人因不可控因素造成人员无法按照实际行程出行的，供应商需按实际人数结算；供应商负责安排车辆接送、餐饮质量保障、住宿质量保障、医疗人员保障、保险(须注明包括的险种、金额及保费)、行程安排规划、服务人员安排及其他配套工作。

12)应急预案：供应商应提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在疗休养活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骚动，飞机故障，航班保护，恐怖事件，军事管制，公共卫生等，供应商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安排好疗养人员的食住行，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调整或更改行程。

13)出行人员管理，严禁私自改变出行时间，方式和住宿地点等，非遇不可抗力必须全团统一行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鞠老师

地址：南奉公路 6600 号

电话：021-57412833

联系人：鞠老师

2026年05月25日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耿靖

地址：通协路 269 号 1 号楼

电话：13816832755

联系人：姚军

